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0-016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76,326,086 股

发行价格：1.3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据此对怡球资源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1月29日，怡球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号），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176,326,086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价格：1.38元/股

-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330,000.00 元
 - 6、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7,542.71 元（不含税）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0,552,457.29 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林胜枝女士发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规定于2020年5月25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0年5月22日17: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2日17:00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怡球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3,33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20年5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326,0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3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542.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52,457.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26,08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226,371.29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林胜枝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

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7,632.6086 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女士全额认购，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林胜枝

性别：女

国籍：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码：Q22142****（中国台湾颁发）

住所：中国台湾高雄市****

通讯地址：中国台湾高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获配数量：17,632.6086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林胜枝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林胜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林胜枝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林胜枝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林胜枝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

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784,514,000	38.73%
2	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374,560	4.91%
3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500	1.12%
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75,051	0.72%
5	郝跃红	10,000,060	0.49%
6	李臻	9,730,800	0.48%
7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28,268	0.38%
8	汪双全	6,803,805	0.34%
9	郭创南	5,813,060	0.29%
10	洪皓琦	5,720,000	0.28%
合计		966,760,104	47.7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784,514,000	35.63%
2	林胜枝	176,326,086	8.01%
3	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374,560	4.51%
4	智富（太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00,500	1.03%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	14,575,051	0.66%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郝跃红	10,000,000	0.45%
7	李臻	9,730,800	0.44%
8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628,268	0.35%
9	汪双全	6,660,000	0.30%
10	佛山市一路无忧贸易有限公司	5,944,636	0.27%
合计		1,137,353,901	51.66%
公司股本		2,201,726,086	1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76,326,086	8.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5,400,000	100.00%	2,025,400,000	91.99%
三、股份总数	2,025,400,000	100.00%	2,201,726,0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四）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存涛、余东波

项目组成员：常可、支智浩、王俐茹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泽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511 单元

经办律师：琚万举、孟令欣

电话：010-58702870

传真：010-58702881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注册会计师：叶金福、郑珊杉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七、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08 号）
- 2、国信证券关于怡球资源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